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慈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 票赞成，1 票回避，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1	慈晟、左晓霞、深圳市九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深圳市兴欣怡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

2. 关联方对公司预计提供借款情况

关联方名称	预计借款金额	预计借款期限	借款利息

慈晟	3000 万（含 3000 万）	1 年期内	年息为 4%，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息
----	------------------	-------	------------------

在预计的 2017 年度关联方对公司提供借款交易数额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签订借款相关协议，借款利息不高于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公司保证不对关联方提供借款，不会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类型
慈晟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山街道六联宝西路 39 栋 5 号	自然人
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中心城盛龙花园二期 1 号楼 1613 号	法人
左晓霞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山街道六联宝西路 39 栋 5 号	自然人
深圳市兴欣怡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盛龙花园二期 1 号楼 1606 号	法人

（二）关联关系

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慈晟为公司

实际控制人，慈晟为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左晓霞与慈晟为夫妻关系，慈晟为深圳市兴欣怡贸易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因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将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慈晟、左晓霞、慈晟控股公司深圳市兴欣怡贸易有限公司共同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在 2017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年息 4%，按借款实际天数计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签订借款相关协议，并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对上述借款进行偿还。以上关联交易合计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资金短缺时保证公司的资金运转，且借款利息不高于银行同类同期同期贷款利率，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了公司的发展需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为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供担保；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是为了公司在资金短缺时能保证公司的资金运转。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